

都市發展局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	都市發展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	名稱：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事項準則（草案）	一、明定法規名稱。 二、配合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規定，訂定本法規名稱。	未修正。
第一條 本準則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準則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明訂本準則之法源依據。	未修正。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申請人為建築物起造人、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規定，明定本準則所稱申請人。	未修正。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審查機構，指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第七條 <u>規定</u> 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核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會、縣	第三條 本準則所稱審查機構，指符合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並依第七條經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核備之直轄市建築師公	一、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七條明定審查機構資格限制。 二、按建築法第二條規定，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本府於	文字修正。

<p>(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p> <p>前項審查機構，應具備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專業能力之審查人員達三十五人以上，並定期辦理審查人員講習訓練。</p>	<p>會、縣（市）建築師公會辦事處或專業技術團體。</p> <p>前項審查機構，應具備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專業能力之審查人員達三十五人以上，並定期辦理審查人員講習訓練。</p>	<p>九十五年七月五日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事項。</p> <p>三、另訂審查機構圖說審核及查驗專業能力之審查人員人數應達一定數額以上，並定期辦理審查人員講習訓練，俾使審查人員熟稔室內裝修相關法令及各項業務申辦程序，提昇審查品質。</p>	
<p>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審查人員，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並實際參與最近二年審查機構辦理之講習訓練，經審查機構審核其資格符合，核發派任證</p>	<p>第四條 本準則所稱審查人員，應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並實際參與最近二年審查機構辦理之講習訓練，經審查機構審核其資格符合，核發</p>	<p>一、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明定審查人員資格限制，另定審查人員應參與最近二年審查機構舉辦之講習訓練，俾使審查人員熟稔室內裝修相關法令及各</p>	<p>未修正。</p>

<p>書，始得從事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p> <p>前項派任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由審查機構定期統一核發。</p> <p>審查人員派任資料應由審查機構定期造冊報請都發局備查；更動時，亦同。</p>	<p>派任證書，始得從事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p> <p>前項派任證書有效期限為二年，由審查機構定期統一核發。</p> <p>審查人員派任資料應由審查機構定期造冊報請都發局備查；更動時，亦同。</p>	<p>項業務申辦程序，提昇審查品質。符合資格者，由審查機構發給派任證書，審查人員執行業務受其監督。</p> <p>二、配合講習訓練時程明定派任證書有效期限，並由審查機構統一核發派任證書，以每屆任期控管審查人員執行业務情形。</p> <p>三、依本辦法第七條，審查機構核發派任證書及審查人員派任資料應定期造冊報請都發局備查。</p>	
(刪除)	第五條 審查機構及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為避免審查機構及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時，因身分特殊或特定情事而有偏頗之虞，明定其執行業務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	<p>一、<u>本條刪除</u>，以下條次遞改。</p> <p>二、依都市發展局訂定條文第十五條之說明，本自治規則之審查機構係受</p>

		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都市發展局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或個人，是依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規定，於委託範圍內，視為行政機關，自當適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而無準用問題，爰刪除本條規定。
第五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除本辦法規定應審核項目外，並應審查下列項目： 一 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其有效期限，自地政機關核發日起算至送審查機構第一次掛號日止，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六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除本辦法規定應審核項目外，並應審查下列項目： 一 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其有效期限，自地政機關核發日起算至送審查機構第一次掛號日止，不得	依本辦法及建築技術規則有關室內裝修規定，及考量圖說審核、竣工查驗實務，明定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應審查項目。說明如下： 一、明定本辦法第二十條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為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另為免申請人建築物於申請程序中另有建築物權利	一、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規定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審查之項目，是修正第八款部分文字。

<p>二 室內裝修業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者之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以上文件應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載資訊相符。</p> <p>三 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者之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營造業之登記證影本、承攬工程手冊影本及所屬專任工程人員證明文件<u>影本</u>，以上文件應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載資訊相符。</p>	<p>超過三個月。</p> <p>二 室內裝修業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者之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室內裝修業登記證影本及所屬專業設計或施工技術人員之登記證影本，以上文件應與內政部營建署網站所載資訊相符。</p> <p>三 營造業從事室內裝修施工者之相關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營造業之登記證影本、承攬工程手冊影本及所屬專任工程人員證明文件，以上文件應與內</p>	<p>異動，訂定期限限制。</p> <p>二、訂定第二、三、四款應審核事項，其為檢核室內裝修從業者(包含室內裝修業、營造業及開業建築師)資格並落實公會自治與業必歸會原則，審查人員應審查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格證明文件及加入相關商業同業公會，又證明文件資料應與內政部營建署建制之「全國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入口網」所載資訊相符。</p> <p>三、審查人員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申請範圍現況之既有裝修亦應納入審查，其裝修材料倘無材料證明，明定責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技術人員</p>
--	---	---

<p>四 土木包工業聘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者，其受聘人員為專任人員之證明文件影本。</p> <p>五 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之既有裝修材料缺乏證明文件者，經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並署名負責。</p> <p>六 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施工者，申請竣工查驗時應審查材料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塗料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現</p>	<p>政部營建署網站所載資訊相符。</p> <p>四 土木包工業聘有專業施工技術人員者；其受聘人員為專任人員之證明文件。</p> <p>五 室內裝修申請範圍內之既有裝修材料缺乏證明文件者，經由開業建築師或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於圖說上標明位置、面積、材質及耐燃級數並署名負責。</p> <p>六 室內裝修採用防火性塗料施工者，申請竣工查驗時應審查材料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p>	<p>查驗其耐燃性能，於圖說詳細標示並署名負責。</p> <p>四、室內裝修倘採用防火性塗料，考量其施工過程影響其耐燃性能，申請人申請竣工查驗應檢附材料檢驗合格證明、出廠(貨)證明、塗料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現場監督查核報告。</p> <p>五、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七十六條規定，常時關閉式防火門門扇或門檻應依規定標示文字，用以提醒使用人注意該防火門應隨時保持關閉狀態，以維持防火區劃完整。</p>
---	---	--

場監督查核報告。	塗料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及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現場監督查核報告。	六、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辦案件，圖說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圖說，為建築師簽證負責，無審查機構圖說審核之程序。倘審查人員於執行竣工查驗時，室內裝修有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應報請都發局重新檢核建築師簽證內容。
七 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須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應於門扇或門檻上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七 設於避難通道或避難出口須經常保持關閉狀態之防火門，應於門扇或門檻上標示常時關閉式防火門等文字。	七、建築物附屬之違建，屬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要點第二十四點之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之既存違建，圖說應以斜線標註，並由消防設備師或消防專業人員，檢討設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
八 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辦案件，竣工查驗時應審查其裝修材料、分間牆構造、步行距離、走廊寬度、防火區劃、防火門等有關室內裝修事項， 是否與建築技術規則規定相符 。	八 室內裝修併同變更使用執照申辦案件，竣工查驗時應審查其 裝修材料、分間牆構造、步行距離、走廊寬度、防火區劃、防火門等有關室內裝修事項，如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者，依第十條第	

<p>示，並由消防設備師或具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以下簡稱消防專業人員）檢討設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p>	<p>五款辦理。</p> <p>九、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之既存違章建築範圍，圖說以斜線標示，並由消防設備師或具有消防安全設備設計監造暫行人員（以下簡稱消防專業人員）檢討設置各項消防安全設備。</p>		
<p>第六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查核消防安全設備有無變更、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有變更、妨礙或破壞者，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取得消防安全設備圖</p>	<p>第七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查核消防安全設備有無變更、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有變更、妨礙或破壞者，申請人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消防局）取得消</p>	<p>按本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九條，明定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應配合消防主管機關辦理之程序。</p>	<p>條次遞改。</p>

<p>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合格之文件，申辦流程如附表。</p> <p>消防安全設備未變更、妨礙或破壞者，申請人應出具消防專業人員簽證未變更、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之證明文件，並將結果書面通知消防局。</p>	<p>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合格之文件，申辦流程如附表。</p> <p>消防安全設備未變更、妨礙或破壞者，申請人應出具消防專業人員簽證未變更、妨礙或破壞消防安全設備之證明文件，並將結果書面通知消防局。</p>		
<p>第七條 申請人申請圖說審核，經審查人員審核不合格者，審查機構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個月內報請復審。</p> <p>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查人員審核合格並於申請圖說簽章後，轉送都發</p>	<p>第八條 申請人申請圖說審核，經審查人員審核不合格者，審查機構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個月內再次報請復審。</p> <p>室內裝修圖說經審查人員審核合格並於申</p>	<p>依本辦法第二十四條訂定圖說審核申請流程，圖說審核不合規定時，應限期改正並報請審核。經審核合格，領得許可文件後，申請人需依限完工並申請竣工查驗。未能依限完工者，另訂展期規定。</p>	<p>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p>

<p>局發給許可文件及施工許可證後，限期於六個月內按核定圖說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p> <p>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六個月內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向都發局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都發局核可者，不在此限。</p>	<p>請圖說簽章後，轉送都發局發給許可文件及施工許可證後，限期於六個月內按核定圖說施工完竣並申請竣工查驗。</p> <p>申請人因故未能於六個月內完工時，得於期限屆滿前向都發局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情況特殊，經都發局核可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申請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人員查驗不合格者，審查機構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個月內再</p>	<p>第九條 申請人會同室內裝修從業者向審查機構申請竣工查驗，經審查人員查驗不合格者，審查機構應一次通知申請人改正，申請人應於接獲通知改正之日起三個月</p>	<p>一、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訂定竣工查驗申請流程。明定查驗不合規定時，應限期改正並再次報請查驗。查驗合格後，審查機構轉送核准文件報請都發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條次遞改。</p>

<p>次申請查驗。</p> <p>審查人員查驗合格並於檢查表簽證後，審查機構應將查驗核准文件轉送都發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自查驗合格日起，逾六個月以上未完成領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經申請人提出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應由審查機構及消防局重新確認室內裝修現況與核准圖說相符後，始得核發。</p>	<p>內再次申請查驗。</p> <p>審查人員查驗合格並於檢查表簽證後，審查機構應將查驗核准文件轉送都發局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p> <p>自查驗合格日起，逾六個月以上未完成領取室內裝修合格證明者，經申請人提出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時，應由審查機構及消防局重新確認室內裝修現況與核准圖說相符後，始得核發。</p>	<p>二、申請人逾六個月以上未完成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經申請人再次申請時，為免現況室內裝修及消防安全設備不符原核定圖說，應由審查機構及消防局重新確認相符後，始得核發。</p>	
<p>第九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發現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於核准前檢</p>	<p>第十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發現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時，應於核准</p>	<p>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如審查案件涉及本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p>	<p>一、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二、配合法規會第二組修正後第五條第八款之規定，修正相關文字。</p>

<p>具事證書面通知都發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核定圖說施工，經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 二 非由本辦法第九條所稱之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者。 三 室內裝修從業者將其登記證提供他人執行室內裝修業務者。 四 專業技術人員將其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從業者以外使用者。 	<p>前檢具事證書面通知都發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施工材料與規定不符或未依核定圖說施工，經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仍未改正者。 二 非由本辦法第九條所稱之專業技術人員從事室內裝修設計或施工業務者。 三 室內裝修從業者將其登記證提供他人執行室內裝修業務者。 四 專業技術人員將其登記證供所受聘室內裝修從業者以外 	<p>條、第三十五條之事項，應檢具事證報請都發局處理。</p>	
--	---	---------------------------------	--

<p>五 室內裝修併同變更 使用 <u>執照</u>申辦案 件，<u>違反第五條第八</u> 款規定者。</p> <p>六 違反室內裝修相關規 定，情節重大者。</p>	<p>使用者。</p> <p>五 室內裝修併同變更 使用申辦案件，有 第六條第八款規定 情形者。</p> <p>六 違反室內裝修相關 規定，情節重大者。</p>		
<p><u>第十一條</u> 審查機構依本辦法 <u>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u> 九條執行室內裝修圖 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 務，應輪派具室內裝修 實務經驗審查人員為 之，並考核審核及查驗 業務執行情形，其結果 定期造冊報請都發局 備查。</p>	<p>第十一條 審查機構依本辦 法二十四條及二十九 條執行室內裝修圖說 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 應輪派具室內裝修實務 經驗審查人員為之，並 考核審核及查驗業務執 行情形，其結果定期造 冊報請都發局備查。</p>	<p>明定審查機構依本辦法二十 四條及二十九條執行室內裝 修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應參 照審查人員之室內裝修相關 業務之實務經驗，建立輪派審 查室內裝修案件之標準。輪派 人員應由審查機構考核其案 件執行情形，並依本辦法第七 條規定，其考核結果定期造冊 報請都發局備查。</p>	<p>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p>
<p><u>第十二條</u> 審查人員依本辦 法第二十九條之一執</p>	<p>第十二條 審查人員依本辦 法第二十九條之一執</p>	<p>一、為積極落實本辦法第十九 條，室內裝修應經主管機</p>	<p>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p>

<p>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於查核圖說合格並簽章負責後，應簽發施工許可證。</p> <p>前項施工許可證，應載明施工地址、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料、施工工期、審查人員派任資料及戳蓋其執業圖記，並向所屬審查機構辦理案件登錄並受其監督。</p> <p>申請人領得施工許可證，<u>應</u>張貼於裝修場所出入口明顯處。</p>	<p>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於查核圖說合格並簽章負責後，應簽發施工許可證。</p> <p>前項施工許可證，應載明施工地址、室內裝修從業者資料、施工工期、審查人員派任資料及戳蓋其執業圖記，並向所屬審查機構辦理案件登錄並受其監督。</p> <p>申請人於領得施工許可證，張貼於裝修場所出入口明顯處。</p>	<p>關審核合格並領得主管建築機關許可文件，始得施工之旨意，建立審查人員依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執行業務，簽發施工許可證制度。明定施工許可證應載明事項。</p> <p>二、該制度授權審查人員簽發施工許可證，並向所屬審查機構登錄，受其監督。該許可證之登錄資料，審查機構及都發局得用以管控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之案件辦理情形。</p>	
<p>第十三條 審查機構應建置室內裝修業務管理平</p>	<p>第十三條 審查機構應建置室內裝修業務管理平</p>	<p>一、為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p>	<p>一、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 二、本條都市發展局原擬條</p>

<p>臺，提供下列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人、審查人員申請案件查詢。 二 施工許可證登錄及列印。 <p>前項審查人員執行業務，審查機構應進行品質管考，定期造冊報請都發局備查，並建置案件清冊，都發局得隨時查察案件辦理情形。</p>	<p>台，提供下列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申請人、審查人員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案件查詢。 二 施工許可證登錄及列印。 <p>前項審查人員執行業務，審查機構應進行品質管考，定期造冊報請都發局備查，並建置案件清冊，都發局得隨時查察案件辦理情形。</p>	<p>的權利，爰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七節之資訊公開旨意，申請人、審查人員得申請案件查詢。</p> <p>二、審查機構應提供施工許可證登錄及統一列印服務，避免審查人員偽造、登載不實或擅自篡改施工許可證。審查機構應造冊管考、監督各項申辦案件辦理情形。</p> <p>三、審查機構管考審查人員執行業務之品質考核結果，應依本辦法第七條，定期報請都發局備查。</p>	<p>文賦予利害關係人亦得於審查機構建置之室內裝修業務管理平臺申請案件查詢。惟就申請查詢人是否對該申請案件具法律上利害關係之問題恐無法於該管理平臺進行辨識，允宜由其依一般閱卷程序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申請閱覽卷宗，爰刪除利害關係人得於審查機構建置之室內裝修業務管理平臺申請案件查詢之規定。</p>
(刪除)	第十四條 審查機構有下列行為，造成都發局或第三人損害時，應依法負其責任：	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明定審查機構涉有造成都發局或第三人損害時，適用其他法律之處理或賠償方式。	本條都市發展局原擬條文之說明表示，係參照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而訂定，惟查該條係就信賴不值

	<p>一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都發局作成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者。</p> <p>二 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致都發局作成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者。</p> <p>三 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都發局作成違法或不當之行政處分者。</p>		得保護之規定，核與本條損害賠償責任無直接關係，爰刪除本條規定。至具體案件中有審查機構之行為造成都市發展局或第三人之損害時，當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則屬另事。
第十三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除應依本辦法及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負有下列	第十五條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除應依本辦法及本準則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負有	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負擔義務說明如下： 一、都發局依建築法第七十七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委	一、條次遞改。 二、有關申請人對於審查機構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結果有異議，而向審查機構提出申請重新覆

<p>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得拒絕受理申請人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之申請。 二 不得為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 三 申請人對於審查機構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結果如有異議，得向審查機構提出申請重新覆核，審查機構不得拒絕。覆核辦理方式由審查機構訂定，並報請都發局核備；修正時，亦同。 	<p>下列義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不得拒絕受理申請人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之申請。 二 不得為不正當行為或廢弛其業務。 三 申請人對於審查機構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結果如有異議，得向審查機構提出申請重新覆核，審查機構不得拒絕。覆核辦理方式由審查機構訂定之。 	<p>託本準則第三條所稱之審查機構執行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依行政程序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十六條規定，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自不得拒絕受理申請人之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申請；</p> <p>二、明定審查機構不應有不正當或廢弛業務之行為。</p> <p>三、明定審查機構應訂定覆核機制，當申請人對於審查機構之審核及查驗結果如有異議，應循覆核程序辦理，以為申請人不服審查機構之審核及查驗結果之救濟方法。</p> <p>四、為查詢或考核室內裝修案</p>	<p>核者，就覆核辦理方式允宜由都市發展局檢核之，爰修正第三款規定。</p>
---	---	--	--

<p>四 受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之相關文件及圖說資料，應保存十年。</p> <p>五 應派駐行政人員乙名至都發局所轄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協助辦理室內裝修案件之文書處理工作。</p>	<p>四 受理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之相關文件及圖說資料，應保存十年。</p> <p>五 應派駐行政人員乙名至都發局所轄臺北市建築管理處協助辦理室內裝修案件之文書處理工作。</p>	<p>件辦理情形，明定文件及圖說資料應保存年限規定。</p> <p>五、明定派駐行政人員協助都發局辦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業務，並作為申請人向都發局申辦室內裝修業務之窗口。</p>	
<p>第十四條 審查機構向申請人收取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費用之收費基準，由審查機構訂定，報請都發局核備；修正時，亦同。</p>	<p>第十六條 審查機構向申請人收取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費用之收費基準，由審查機構訂定，報請都發局核備；修正時，亦同。</p>	<p>依本辦法第七條訂定。</p>	<p>條次遞改。</p>
<p>第十五條 室內裝修經審查機構圖說審核許可、竣工查驗合格或依本辦</p>	<p>第十七條 室內裝修經審查機構圖說審核許可、竣工查驗合格或依本</p>	<p>一、審查人員依本辦法執行之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都發局為督導案件審</p>	<p>條次遞改。</p>

<p>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由審查人員查驗簽證之案件，都發局得隨時辦理抽查。</p> <p>前項抽查作業，由都發局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並得邀集消防局及相關專家學者參加。</p>	<p>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由審查人員查驗簽證之案件，都發局得隨時辦理抽查。</p> <p>前項抽查作業，由都發局組成專案小組辦理，並得邀集消防局及相關專家學者參加。</p>	<p>查品質，得隨時辦理案件抽查，以監督審查機構執行業務之品質。</p> <p>二、抽查作業涉及消防安全審查事項，專案小組得邀集消防主管機關及相關專家學者共同審視，以維周全。</p>	
<p>第十六條 審查人員辦理圖說審核、竣工查驗或執行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驗簽證合格之案件，經<u>前</u>條專案小組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機構得視審查人員違失情節輕重，處以記缺點或廢止審查人員派任證書；必要時，並移送主</p>	<p>第十八條 審查人員辦理圖說審核、竣工查驗或執行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驗簽證合格之案件，經第十四條專案小組審查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機構得視審查人員違失情節輕重，處以記缺點或廢止審查人員派任證書；必要</p>	<p>一、明定審查人員辦理圖說審核、竣工查驗或執行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查驗簽證之案件，涉及違失情節處理方式。</p> <p>二、審查人員涉有違失情節，自第一次經審查機構記缺點起，一年內再次遭記缺點者，該審查人員即不適任室內裝修圖說審核</p>	<p>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p>

管機關懲戒：	時，並移送主管機關懲處（戒）：	及竣工查驗業務，審查機構應終止對該審查人員之派任；且為達終止派任之立法目的，審查人員自終止派任之日起，至當任期滿後二年內，審查機構不得再發給派任證書。
一 申請圖說文件未齊全、內容不實或未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都發局頒定之申請文件格式申請者。	一 申請圖說文件未齊全、內容不實或未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或都發局頒定之申請文件格式申請者。	三、審查人員經審查機構記缺點起，得提具都發局認可之公益服務事證（如擔任臺北市社區建築師具實際社區服務事證），填報社區建築師個案服務報告單，具有具體輔導成效者或經審查機構推薦，協助市府建築管理各項政策及業務推動者。前開公益服務事證經專案小組審認，審查機構得酌予註銷缺點，但於每屆任期期
二 裝修材料、分間牆、防火門或防火設備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者。	二 裝修材料、分間牆、防火門或防火設備不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者。	
三 妨害、破壞或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主要構造或消防設備者。	三 妨害、破壞或變更防火避難設施、防火區劃、主要構造或消防設備者。	
四 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物，		

<p>其裝修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即查驗簽證合格者。</p>	<p>四 適用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建築物，其裝修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即查驗簽證合格者。</p>	<p>間以二次為限。</p>	
<p>五 未載明實際使用用途或未詳實斜線標繪違章建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範圍，即查驗簽證合格者。</p>	<p>五 未載明實際使用用途或未詳實斜線標繪違章建築、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範圍，即查驗簽證合格者。</p>		
<p>六 不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之簡化審查申辦程序條件，而未經都發局同意，逕予查驗簽證合格者。</p>	<p>六 不符合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之簡化審查申辦程序條件，而未經都發局同意，逕予</p>		

<p>七 依第<u>七</u>條簽發施 工許可證未逐案 向審查機構進行 登錄或其內容登 載不實、擅自篡 改者。</p>	<p>查驗簽證合格 者。</p>	<p>八 其他經專案小組 審認涉有違失情 事者。</p>	
<p>審查人員自第一次遭 記缺點起，一年內再次遭記 缺點者，審查機構應終止對 該審查人員之派任。但審查 人員得提具都發局認可之 公益服務事證，經專案小組 審認，由審查機構酌予註銷 缺點，每屆任期期間以二次 為限。</p> <p>審查人員自終止派任 之日起，至當任期滿後二年</p>	<p>審查人員自第一次遭 記缺點起，一年內再次遭記 缺點者，審查機構應終 止對該審查人員之派任。 但審查人員得提具都發局 認可之公益服務事證，經 專案小組審認，由審查機</p>		

	<p>內，審查機構不得再發給派任證書。</p> <p>構酌予註銷缺點，每屆任期期間以二次為限。</p> <p>審查人員自終止派任之日起，至當任期滿後二年內，審查機構不得再發給派任證書。</p>		
<p>第十七條 審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機構不得指派其辦理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已派任者，應終止其派任：</p> <p>一 審查人員資格不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者。</p> <p>二 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經審查機構廢止審查人員派任證書者。</p>	<p>第十九條 審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機構不得指派其辦理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已派任者，應終止其派任：</p> <p>一 審查人員資格不符合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者。</p> <p>二 依第十八條經審查機構廢止審查人員派任證書者。</p>	<p>一、依本準則第四條、第十八條明定審查人員終止派任之情形。</p> <p>二、明定審查人員涉及提供派任證書予他人執行室內裝修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者，經審查機構或都發局查證屬實，應終止其派任。</p> <p>三、為保障申請人申請室內裝修圖說審核或竣工查驗程序中，其審查人員遭審查機構終止派任時審查</p>	<p>條次遞改並作文字修正。</p>

<p>三 未於最近二年參與審查機構辦理之講習訓練者。</p> <p>四 派任證書供他人執行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者。</p> <p>經終止派任審查人員辦理中之案件，審查機構應另輪派其他審查人員接續辦理。</p>	<p>三 未於最近二年參與審查機構辦理之講習訓練者。</p> <p>四 派任證書供他人執行圖說審核及竣工查驗業務者。</p> <p>經終止派任審查人員辦理中之案件，審查機構應另輪派其他審查人員接續辦理。</p>	<p>機構之處理方式。</p>	
<p>第十八條 消防專業人員辦理室內裝修消防圖說、竣工簽證或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簡化審查申辦程序案件之消防簽證，經專案小組審查，認有簽證不實之情形者，都發局得書面通知消防局處</p>	<p>第二十條 消防專業人員辦理室內裝修消防圖說、竣工簽證或本辦法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簡化審查申辦程序案件之消防簽證，經專案小組審查，認有簽證不實之情形者，都發局得書面通知消防局處</p>	<p>消防專業人員辦理室內裝修消防圖說、竣工簽證經專案小組審認有簽證不實之情形，都發局得書面通知消防主管機關依其權責辦理。</p>	<p>條次遞改。</p>

理，必要時，移送消防局懲處（戒）。	理，必要時，移送消防局懲處（戒）。		
第十九條 審查人員終止派任人數逾備查總人數十分之一者，都發局得終止委託該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	第二十一條 審查人員終止派任人數逾備查總人數十分之一者，都發局得終止委託該審查機構辦理室內裝修審核及查驗作業。	終止派任之審查人員數額達總人數之十分之一者，經都發局審認，審查機構管控其所屬審查人員執行業務倘有不勝任之情事，都發局得終止委託。	條次遞改。
第二十條 <u>本準則所定書表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u>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授權都市發展局另定相關書表格式。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二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準則實施日期。	條次遞改。